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7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6239394_110616700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局有關保護區土地設置製茶業，其建築物高度計算是否應包含屋頂突出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10年7月8日北市都規字第110303775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3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22 11:43: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037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415地號保護區土地做製茶廠使用建築物高度計算是否應包含屋頂突出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未署期函(本局110年6月30日收文)。

二、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6條規定保護區作「第51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使用時，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三、次查本府97年3月24日府都規字第09730806200號令規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72條、第76條有關農業區保護區內各種建築物之高度認定如下：各種建築之高度為該種建築物自基地地面計量之建築物最高之垂直高度上限。」該函原意係規定農業區及保護區高度計算係採絕對高度；其他法令規定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檢討部分仍應受該條規定限制。故本案於保護區設置製茶業，其建築物之屋頂突出物應計入建築物高度之計算。

建管處 1100708

DDAA1106167002

正本：尤瑋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08 09:41:24